

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著

# 貨幣論

政治經濟社藏版

## 弁 言

貨幣論爲經濟各論之一。凡經濟學書。未有不論及此者。惟原論中所解釋。僅及普通原理之概略而止。不足以達完全應用經濟之域。方今經濟界之競爭日劇。貨幣愈爲政治經濟之混合問題。固爲各國政治家經濟家所注重。而尤爲吾國當務之急。所不可不切實研究者。惟關於貨幣論說。東西學者。言人人殊。偏重畸輕。迄無善本。其最稱說理精透。立論持平。而足供治貨幣學參攷之用者。則有日人高田氏之貨幣論。

高田氏爲東隣政治大家。而於貨幣學亦研究綦久。當日本改革幣制時。曾實地調查。是書原著。年鉅數版。此譯乃氏最近之著。就中別爲硬貨紙幣信用三編。凡關於貨幣流通之原理。皆津津以道。纖細靡遺。且當研究一問題。必從種種方面觀察。於各國故實。以及近世經濟學者所發明新理。尤多所纂引。藉資考鏡。而尤以不悖於原理爲歸。以實事必根諸學理。

達用必本於明體故也。

泰西貨幣學書種類繁多。概皆獨闢己見。自成一家言。奇特深蹟。解人不易。是書大體。雖以美人倭格、英人哲蒙斯之貨幣論二書爲骨。而於理嘉圖、馬爾薩、穆勒、卡列斯、哥洛賽、賽紐爾、倭士克、普賴斯、慕流脫、諸家之學說。亦多參酌比照。互相闡發。不附和銀行主義。亦非極端硬貨主義。而尤不趨重金貨主義。英爲金國。比年以來。產業不振。人民日疲。咎有指歸。德改幣制。傳爲畢公政策。語非無因。美國銀黨。前仆後繼。仍與金黨相持。而不肯下。惟冀拉丁同盟。實力推行。萬邦協一。俾舉世無泉源渴竭之憂。而沐賠償作用之澤。著者殆於此三致意矣。

是書爲講義體例。每標一公理。必再三解說。不憚冗繁。譯者於此。雖於全節文理。稍有融貫。究不敢雜拉附益。致失原文精神之所在。惟茲學術語。體會煩難。倘逐字逐文。悉仍原著。則又不便閱者殊甚。故書中所用。或出臆見。或本舊譯。其義意幽微者。則參以子註。或附以西名。未愜之處。知不

免焉。

貨幣問題。至今日而變動愈繁。推原其故。實以銀價下落。迭受虧折爲動機。我國幣制混雜。內外交困。議改革者匪一日矣。今改制而仍用銀爲主幣。其試行苦衷。固爲舉世所深諒。竊願自茲而後。無爲百年前重商派之謬見所迷惑。宜熟察世界之經濟大勢。詳審國內之生計情形。使國中圜法整齊。凡可以助吾國生計之發達者。不遺餘力以維持之。影響所及。直可使全球經濟界。間接以食其福。即此貨幣之制定。而本位確實。舉千百年絕異於歐美各國之銅本位制。一旦脫去。則是書亦研究斯學資料之一助也。譯者抱急欲整頓貨幣之志。故奮筆而譯是書。大雅君子。勿徒哂其謬而不我教也。

光緒丙午七月

譯者識

# 貨幣論目錄

## 第一編 硬貨論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現品交換   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貨幣之作用       | 一三 |
| 第三章 | 貨幣之歷史       | 一七 |
| 第四章 | 貨幣之物質       | 二一 |
| 第五章 | 貨幣之鑄造       | 二七 |
| 第六章 | 貨幣流通之原理     | 三三 |
| 第七章 | 造幣徵費之可否     | 四三 |
| 第八章 | 貨幣之制度       | 五〇 |
| 附   | 日本之硬貨制度     | 五九 |
| 第九章 | 單複本位之得失(論上) | 六六 |

第十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(論下)……………八一

第十一章 日本貨幣制度調查會之顛末並幣制改革之

梗概……………九六

第十二章 各社會應需貨幣之額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第十三章 貨幣供給增加之利害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十四章 萬國普通貨幣之利害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第二編 紙幣論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第十五章 使用紙幣之理由及流通之原理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第十六章 不換紙幣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第十七章 各國不換紙幣發行之顛末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第十八章 交換紙幣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第十九章 紙幣發行制限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第三編 信用論……………一九六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十章 信用之形式·····       | 九六  |
| 第二十一章 帳簿記入及質劑交換法····· | 二〇一 |
| 第二十二章 外國匯票·····       | 二一〇 |

## 附錄

- 一、各國貨幣一覽表
- 二、各國金銀貨幣額表
- 三、各國貨幣年表

## 貨幣論目錄終

# 貨幣論

日本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講義

漢 陽孫 雲 奎 譯述

## 第一編 硬貨論

### 第一章 現品交換

日月星辰。現象於上。山川草木。成形於下。大造之中。蠢蠢生物。不可以億數計。然如禽獸。如蟲魚。悉具羽毛鱗介。角爪齒牙。以爲耐寒暑。禦外敵。營食物之用。獨至人類。其自奉自養自衛之道。既無羽毛鱗介。角爪齒牙之可恃。勢不能不假外來之物。以爲生存之用。故織布而衣。耕種而食。結構而居。皆人羣所不能不力爲經營者也。惟是草昧之初。四民混同。生活之



術。至爲簡陋。日用所需。皆仰諸一己。不知經濟爲何物。不解分業爲何事。終日矻矻。恰有許子並耕而食。自織而衣之況。其耗力費時。有不堪爲想像者矣。

凡事物之由粗而精。由純而雜者。社會進化之原則也。人類之生存。亦不能不循此大道而進。溯社會原始之初。人民彼此之間。結合鮮固。直若瓦礫土砂之散漫無紀也。迨治化日隆。交涉互起。有生之儔。遂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。而自操一業。且以其所成之物。互爲有無相通之道。而人類關係。至是始形密切矣。夫社會既應運而進。人類亦隨時而增。人口既增。一切日用必需之品。亦宜與人口之比例並增而後可。欲使其日用必需之品。隨人口比例之數而增也。與其人自耕自織。以營同一之業。孰若分任其勞。各爲已所欲爲者之爲得乎。農工商賈。因之而生。而分業之端緒。遂於此開其基矣。自是而後。業之宜分者日繁。所營之業亦日精。積年累月。遂組成今日繁盛社會之大觀。若以此開明之現象。與渾噩野蠻之社會

相較。誠霄壤之不啻矣。總之分業之法未行。在業務單純時代。勞力多而報酬實少。人生自少而壯而老。皆汲汲焉求免於飢寒。不暇有餘力以計及來日。因而農工諸業。俱見滯塞。雖歲月頻遷。而進步莫睹。由是而觀。人之得以脫去渾噩野蠻之習。逍遙於文物燦然之華嚴世界者。謂非分業之功耶。噫。分業之功。誠偉矣哉。

分業雖有功於社會之進化。而能知其效用。爲之研究者蓋寡。自千七百七十六年之頃。亞丹斯密氏著原富一書。力稱揚分業之善。當時士夫。遂漸知分業爲有益之制。但氏所謂分業之益。僅限於經濟範圍。略舉一斑之小利。未營注目於社會上。將利益之遠且大者。剖析而詳論之。無惑乎後世之稱道分業者。惟以省時日。勤發明。促熟練。精專業。諸大端論之耳。然此不過就製造一業。以舉其利益之所在而已。不知社會之事。千態萬狀。而分業之功。皆可因應之而有餘。若僅此區區之利益。將所謂分業爲文明之母者安在。文明爲分業所賜者又安在。吾之所以稱道弗衰者。不

僅在此諸端而已。蓋有其大利者焉。誠以分業之法不行。社會之文明。決無進步之理。人生之慾望。決無滿足之時。何以故。蓋以社會萬般之事。無不蒙有分業之利益也。

分業行於社會之間。有一事因之而起者。交換 Exchange 是也。是即分業者之中。各就其所得之物。彼此交換。以備其日用之需。約言之。分業興。則交換即相因而起。無交換。則分業即不能行。是何故。蓋以第行分業。若無交換之功用。以運環於其間。則偏於此者而有餘。缺於彼者而不足。而分業之制。難以持久。例如民生之初。不知分業之功能。各部種族。凡所以凌飢禦寒。避風雨者。皆惟一己之是求。及既知分業。人羣之間。各視其聰明材力。若者耕。若者織。各執一技。以供其一羣之用。而後彼此之間。羣以餘布餘粟。互爲交換。無使有餘不足之憾。非然者。則分業之用窮。而分業以後之利益。亦無由見。要之分業交換。二者相需爲用。有分業而無交換。有交換而無分業。是猶車之無輓軌不可行也。

分業行而交換起。既如上述。然則交換者。果以如何之理由。而行於社會間乎。是無他。即人類爲生存之故。必賴日用必需之品。而此日用必需之品。無論何人。實有一定之量。以爲之限。若使漫無限制。所有皆盡。將終日勤勞。凡所耕所織之穀物布帛。亦祇供一己之用。而無餘。我既無餘裕之物。無論其我不能與人交換。即人亦將無餘物。以供我之所求。洵如是。則彼我之間。欲互相交換而未由。然而交換之事。卒行於社會間者。誠以人生必需之物。皆有一定之數。以必需之數。例一己勤勞之所出。其勢常贏。斥其贏以爲易。以供他人之求。而已亦得其所欲。互相通融。俱無有餘不足之虞。故曰交換者。以其所餘。而易其不足。以其所有。而易其所無。夫兩間之品物。至叢繁也。人生之慾望。至複雜也。將以何者指爲必要之數。何者斥爲餘裕乎。是亦難解決之問題也。惟人生既得多量之物。而其欲得之念。必因之而減。試譬諸水。戰場之間。沙漠之處。得一勺之多。即可救生人之命。其急迫奚若也。稍進焉。則以供飲食之用。又進焉。則以爲瀚濯。

之需。可知供給之度漸增。則急需之度漸減。洪水汎濫。人皆厭惡者。供給之度過高也。以是知物之所謂必要者。在適宜之時。有相應之供給爲然耳。蓋物體之間。其爲人所見爲實利之故。非物體本來之性質。若以爲本來之性質。其爲人所必需之數。決無制限。何暇以言交換。故吾人需用物品。非必拘泥物理的性質。其所稱爲實利。定爲價格者。實因乎日用而不可或缺。以外來之事實。於物品上生一現象也。故依其實利之度。所生其價值之數。悉視乎需要之比例以爲衡。彼我之間。羣以實利僅少之物。出以爲易。皆樂受之而無或拒。使各充其慾而後止。否則交易之際。苟無益於實利。而彼此間。欲免於損失綦難矣。

交換之理。前述殆罄。至論其行之之勢。則一野一文。大異其趣。蓋在野蠻社會。所謂交換者。原無貨幣以爲之媒。惟以物易物。直接交換而已。經濟上稱之爲現品交換。Barter。此不獨古昔爲然。即今日亦有存此遺風者。近時法國歌曲家哲利。常途次太平洋中索基棄島。島人聞其歌曲。每酬

以四千佛郎許之品物。緣此島貿易。概爲以物易物之制。既無貨幣以爲易。又難摺載以言歸。所獲諸物。惟棄置之而已。又有動物學家。俄列斯。爲實地視察。至馬來半島。此島貿易。亦無易中之用。氏欲以所持貨幣。易食物。購物品。竟無出而應之者。斷食數日。莫可如何云。凡此皆可爲現品交換之制。尙未絕跡於世之證也。夫有貿易而無易中。惟以我所可少之品。易其必需之物。較之全無交易之時。固有見爲便利之處。然以今之通常買賣。行用貨幣之場。而比較之。其便利之弗如。又不可以道里計也。

由是以觀。現品交換。爲社會創始所行之法。而今日之交換。以買賣爲手段者。所以濟現品交換之窮也。然則現品交換與買賣之別。若不剖析以論。其中利害若何。便否若何。所以必易現品交換而爲買賣之故。終不可得而明。買賣者何。非以物易物。爲直接之交換。其間必以貨幣爲之媒。乃爲間接交換之一法。故僅一次交換。每難得其需要之品。必以交換所得之物。善爲保持。俟需用他物之時。出以爲易。而後目的得達。即事業亦得

以不窮。在淺見者流。鮮不謂買賣之法。猶必幾經授受。始能得其目的之物。誠不若直接交換。尙可免授受之繁雜者。是說也。殆未究貨幣之作用若何耳。若先就有買賣。而無現品交換之際。以明貨幣之作用。則買賣優於現品交換之處。自顯而易明。是理也。俟後章詳論之。今第揭其現品交換不便之點如左。

第一 供求投合之困難

第二 無價值之標準

第三 無截斷之方法

(第一) 供求投合云者。乃需要之人。與應此急需而爲之供給者。能出其物以合其意之謂。質而言之。即我居一物而有餘。欲與所需者爲易。適彼於此物有不足。我願以易。彼且樂受焉而不拒。互爲有無相通之事。是故需要也。供給也。皆爲交換對待之詞。其性質原無所易。惟需要之人。急需此品。必多方搜索。有所勞而後得。而供給者僅應其所需。而爲適當之交換。

是其所異耳。如必謂需要者。僅爲需物之人。供給者。僅爲供物之人。若孩提之於慈母。此大謬矣。誠如是說。則需要者。直謂之對於供給者。與以所需要之物也可。供給者。即謂對於需要者。索其所供給之品也。亦可。然則實物交換。其供求之間。何以有投合之困難哉。蓋社會原始之時。人口稀少。一族之間。少則數十。多亦不過數百。以物易物。亦甚易易。迨人口增殖。而需要者。欲盡其供給者之所出。供給者。欲應其需要者之所需。轉不易得。譬有獵夫於此。終日田獵。所獲肉類。必非一身一家之所盡數消費也。勢不得不以所餘饒者。易其所缺乏之穀物。若此部落此種族中。適有力田之家。儲穀之農。斥穀物以與肉類爲易。則獵與農始各遂其供求之願。此不過在社會原始之時。供求乃適如其意耳。及至文明進步。生齒繁夥之世。吾知田獵之夫。以往昔之法。必有不能達其交換之目的者。縱令不憚煩勞。東西奔走。恐擔負肉類。漸歸腐敗。即有與易之農。亦不能爲交換之計。終日勤勞。盡歸水泡。又若此等獵夫。欲以所獲禽獸。易彈藥諸項。設此



專賣之家。不從獵夫之請。勢不得不盡棄所學。以從事他業。且猶不僅此。人類生存。必於物焉。是賴。得之則生。不得則死。若使擅有之家。恣大欲。圖巨利。不與社會以便宜。是絕人類生存之道而不難。他如貯有雜物之人。求免於窘窮。亦不可得矣。如甲有米麥肉類。乙有書籍器械。而乙所有之物。非無益於社會。然而飢不可食。寒不可衣。此二人者。當各以所有之物。爲易。若擁有米麥肉類者。知彼迫於飢寒。以爲奇貨可居。爲種種無道德之要求。彼惟有降格以從。以救眉急。天下不平之事。孰過於是。由是以觀。現品交換之不便。在人文進步之社會。爲尤甚。蓋適與進步之度。爲正比例也。

(第二)價格之標準云者。謂以物易物之時。用以定交換之比例者是也。然則現品交換。無此標準之故。有不可不爲說明者。夫在買賣盛行之時。皆賴易中之品以爲用。凡定交換比例之率。以貨幣推算。即易知其真值。如酒一斗價二元。肉一斤銀二角。當酒與肉易之際。則知酒一肉十爲同一